

芮城县公安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，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芮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rcx.gov.cn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认真贯彻有关文件精神，增强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，强调对主要业务工作要做到公开透明、规范运作，对传统的政务公开项目和内容进行调整、充实和完善，围绕事关公安工作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和焦点问题，把群众特别关心关注反映最强烈的事纳入政务公开的范畴，并根据工作重点变化和发展，不断拓展和深化政务公开的内容。以“让群众知晓、让群众方便、让群众满意为标准，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不断创新载体、创新形式，使政务公开的形式灵活多样，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.5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	8. 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 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在服务群众、加强沟通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绩，但是由于公安机关工作的特殊性，大量信息既与公众密切相关，又涉及公安机关侦查破案工作的保密要求，因此在信息公开中还存在着不足，政务公开的内部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信息公开工作的侧重点还需不断调整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局坚持以服务人民群众为宗旨，及时规范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积极采取多种信息和渠道，不断探索、创新，逐步完善，力求取得更大的进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芮城县公安局

2022年1月21日